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沪二工大团〔2014〕10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等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大力宣传在本市贯彻落实“四个着力”、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集体和青年典型，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锐意进取、开拓奉献，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2014年度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活动。本年度，我校可评选“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1名，“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个，“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个人1名，推荐差额竞争1名。

现将校内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评条件**：

1、“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参评条件：

（1）满足市级文件评选条件与范围。

（2）本校在职教职工，且入校工作四年以上，并至少具有2年以上共青团或学生工作经历。

（3）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4）基层、一线教职工优先。

2、“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参评条件：

（1）满足市级文件评选条件与范围。

3、“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参评条件：

（1）满足市级文件评选条件与范围。

（2）曾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3）学习成绩优良。

（4）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具有丰富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科技创新活动经历者优先。

（5）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优先。

**二、申报单位及名额分配：**

1、“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单位为我校二级党委/总支。

2、各申报单位可推荐“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候选单位1个、个人候选人1名；

3、“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单位为各学部、学院。其中工学部、高职学院可推荐候选人2名、文理学部、经济管理学院、应用艺术设计学院可推荐候选人1名。

**三、时间安排：**

1、2014年12月29日前，各单位上报参评人选信息（姓名、手机号）至邮箱：xll@sspu.edu.cn。

2、2015年1月3日之前，各单位将参评对象“审批表”（详见市级文件附件）、“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及答辩PPT发送至邮箱：[xll@sspu.edu.cn](mailto:xll@sspu.edu.cn)。

3、2015年1月5日左右组织校内答辩会（具体时间、地点详见会议表），答辩时间为每位候选单位及候选人5分钟。

4、2015年1月6日开始进行校内公示。

5、2015年1月14日前完成所有材料的网络申报与印制。

联系人:席琳琳

联系电话：50216691

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五四奖章 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

共青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印10份